## 財政學系【碩士班】各組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[109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108年05月06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目名稱	必/	規定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	
	群	學分	닉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計量經濟學(一)	必	3	<b>✓</b>				
個體經濟分析	必	3	<b>✓</b>				
租稅分析與應用	必	3		<b>✓</b>			
公共支出分析與應用	必	3		<b>✓</b>			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30							_

## 修課特殊規定:

- 一、共須修習至少10門課程方得畢業。
- 二、為了專業及學術訓練之需求,選修課程建議應以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為主,修習其他系 所之課程請諮詢本系教學委員會。
- 三、碩士班學生每學年度至多修習可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 9門。(若學生超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)」。
- 四、未盡事項,請詳閱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定。

## 【公共經濟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[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	第一	第一學年		學年	備註
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總體經濟分析	必	3	<b>✓</b>				
福利經濟學	必	3		✓			
財政政策	必	3		<b>✓</b>			
合 計		9					

## 【稅務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[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/	規定	定 第一學年		第二	學年	備註
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國際租稅	必	3	<b>✓</b>				
稅務會計	必	3		<b>✓</b>			
租稅法專題	必	3		✓			
合 計		9					

辦公室電話:02-2939-3091\*50960